河南省邮电学校3号楼和4号楼
屋面防水改造合同

甲方（发包方）：河南省邮电学校

乙方（承包方）：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定 地 点：郑州市

合 同 编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邮电学校3号楼和4号楼屋面防水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郑州市三全路55号

1.3　承包范围：3号楼和4号楼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5　工　　期：30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含税价￥1284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预算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及水电设施，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雷秋涛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甲方根据需要，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指派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做好现场保护、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指派刘晓海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

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施工方案、图纸等要求等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随时接受甲方检验。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树木绿化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乙方应按时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务费，办理齐全的工资发放手续。如工人上访或投诉，乙方应及时负责处理，若乙方怠于处理，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支付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还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事项擅自分包、转包或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完成，若发生分包转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方案和国家制订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

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7 竣工时乙方应提供竣工图、设备和系统使用说明等文档，乙方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284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178440.3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税率9%，增值税为￥106059.63元。合同价款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省邮电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41073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55号03716555200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1702029109049012885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3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待质保期满后，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质保金后与乙方结算。

付款分3次进行	付款至（%）	付款金额（元）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付至	70%	预算金额*0.7
竣工审计后付至	97%	根据审计结果确定
审计后质保期满付至	100%	根据审计结果确定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将有关资料及时交付合作的审计机构审定，甲方在收到审计结果10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质保期满后乙方提出尾款结算，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结算尾款。

收款方单位名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收款方帐号：248137167381

6.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国家有关质量和环保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所购材料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由此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材料价格的变动，风险由乙方自主承担。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乙方应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质量，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

8.3　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管理办法，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8.4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在施工期内需要求个人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因焊接、切割等操作引起的失火等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应支付赶工措施费。

9.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修

10.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10.2　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1 天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担人实施保修。

10.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共计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履行期内，除非双方另行补充合同，否则乙方无权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招投标文件为准。

12.4　附件：预算清单

甲方：河南省邮电学校

法人代表：

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三全路 55 号

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方：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98 号 1 层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预算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刚性层拆除	1.拆除屋面防水层及刚性层 2.拆除3号楼屋顶太阳能集热管等，放置到院区指定位置待报废 3.含楼层垃圾运出、建筑垃圾外运	m2	3200	44.01	140832.00
2	屋面刚性层	1、50厚C20细石混凝土抹平内配Φ4@100双向钢筋网片(设置6mX6m分格缝，缝宽10-20mm，改性石油沥青密封材料嵌填) 2、干铺无纺聚酯纤维布一层(120g/m²)，搭接宽度100 3、2道3.0厚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建筑完成面上翻至女儿墙压顶，女儿墙与屋面板交界处增加250mm宽防水附加层 4、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5、最薄处30厚找坡2%找坡层1：8水泥憎水型膨胀珍珠岩 6、B1级挤塑聚苯板保温层(厚度80mm) 7、1.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I)型 8、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基层处理 9、含阳台、屋面楼梯间等防水，材料上楼 10、含屋顶附属设施的施工前的挪移，施工后恢复 11、做好4号楼西侧部分原防水层的衔接，保证整体不漏水	m2	3200	318.22	1018304.00
3	其他保温隔热	1.保温隔热部位:屋面（防火隔离带） 2.保温隔热方式及材料名称:500mm宽 B1级聚苯乙烯板	m2	191	101.07	19304.37
不含税合计						1178440.37
增值税9%						106059.63
价税合计						1284500.0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48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邮电学校3号楼和4号楼屋面防水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被确定为成交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交内容

成交金额：1284500.00元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成交通知书速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成交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成交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成交人持合同、货物验收单和发票到同级财政国库支付部门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8月31日